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志亮

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詹小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代 理 人 謝瀚儀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
01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
02 民國114年10月28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
03 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
04 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